

1. email通知教師
2. 轉知提醒所長、副所長

助 教

電子工程學研究所
助 教 吳依倩
106/08/01 14:02:06

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
聯絡人：劉利娜

電話：(02)33665956

傳真：(02)23691341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校內電子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校人字第10600617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校教師兼任編制內行政主管者休假研究或請假期間主管加給

支給原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未連續10個工作日者：主管職務加給照支。

二、連續10個工作日以上者(含10日)：

(一) 休假研究期間，由所兼主管職務之代理人支領主管職務加給。

(二) 因出國進修、講學、研究、開會、訪問、考察、探親、觀光等事由，其本人主管職務加給自始停支，改由所兼主管職務之代理人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。惟經專案簽准視為未解除兼任主管職務，本人主管職務加給照支，代理人比照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支領主管職務加給。

(三) 依教師請假規則所核給之事、病、婚、娩(流產)、喪、捐贈骨髓或器官、公傷假等，本人主管職務加給照支，代理人比照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支領主管職務加給。

三、上開所稱連續10個工作日，係指扣除例假日後，連續出勤合計達10

個工作日。

正本：各一二級單位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大學
系統縫章